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建会、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号），并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了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了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会、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23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科创板综合ETF
场内简称	科创综合（扩位简称：科创综指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5896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2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29,942,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110.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729,942,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66.00
	合计	1,729,943,666.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2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盈余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6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叶朝明、夏爽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哲妮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哲妮			
任职日期	2025年02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胡哲妮女士，国籍中国，金融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年0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现金投资部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现金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06月担任鹏华添利宝货币基金经理，2021年07月担任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基金经理，2021年07月担任鹏华金元宝货币基金经理，2021年12月担任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经理，2024年10月担任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经理，胡哲妮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666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06月04日	
	002318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07月29日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1年07月29日	
	014437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13日	
	012648	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30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关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2025年2月21日，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5318，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混合(FOF)A，C类基金代码：015319，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混合(FOF)C)(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ETF(场内简称：综指科创；科创综指ETF南方)
基金主代码	5896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3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33,53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0,751.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33,53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1,433,530,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2月2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4、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2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为26,943,580.3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8,649,573.68份的55.3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6,943,580.3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5年2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月21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法律文件具体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方式、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删除。

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5年2月26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3、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15715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委托代理人：周雨薇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日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关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2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48,649,573.68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

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943,580.3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3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943,580.3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王珍

2025年2月26日

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1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24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南方浩誉稳健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份额为48,649,573.68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943,580.3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3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943,580.3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周雨薇 陈国文

公证员 王珍

2025年2月26日

见证律师：许妍斐

2025年2月26日

公证员：王珍 卢润川

2025年2月24日

（上接D39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后一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佣金、销售机构维护费等。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C类基金份额相对于A类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超过相对于A类基金份额所产生的费用，则超出部分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不足部分费用继续计入基金财产，计算方法同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各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合同摘要相应调整		

附件二：《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邱军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周向勇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上接D39版）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